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27 号

申请人：姜永华，男，汉族，1988 年 7 月 10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琇衣之艺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 78 号 2206 房。

法定代表人：梁春雨。

委托代理人：季威，男，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董凡郡，男，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姜永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琇衣之艺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姜永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季威、董凡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8000 元；二、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24 日工资 533.3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工作数天就曾因工作不习惯提出过辞职，而后又留下继续工作，2023 年 7 月 6 日申请人在工作期间辱骂、殴打其他员工，不符合我单位录用条件且严重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该事件亦反映申请人缺乏劳动者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劳动素养，申请人到岗工作仅半个月，仍处于试用期，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我单位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有权将其辞退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我单位已结清申请人工资，申请人亦未对 6 月工资结算金额提出异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车版师，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因申请人与同事发生冲突，2023 年 7 月 6 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辞退。被申请人主张 7 月 6 日当天上班仅 1 小时就发生申请人辱骂、殴打老员工的事件。申请人确认当天上班期间其与老员工发生言语冲突，但否认有殴打该名老员工的行为。对此，申请人解释当天系因该名老员工言语挑衅、欺负其，其忍不住骂了对方“神经病”，引发双方剑拔弩张，而后被同事拉开劝架。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微信聊天记录反映，7 月 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承认是其先骂了该名员工，但表示其也是被气急了才这样，法定代表人指出骂人肯定

不对，以后也没有办法一起共事，希望申请人理解，申请人回复事情过去了如何处理都无所谓了，并表示工资能否给其结算到当天，毕竟其也浪费了一天的时间，法定代表人感谢申请人的理解，随即向申请人发送工资条并转账工资。微信聊天记录还反映6月27日申请人因与其他同事协作出错导致返工频繁，曾以不习惯为由向法定代表人表达了辞职的想法。另，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公司规章制度》，拟证明申请人辱骂、殴打他人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申请人表示其没有看过该制度，质疑制度出台的合法性。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到岗工作仅十数天，仍处于被申请人对新员工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考察评估的试用、磨合期间，无论冲突事件有无引发员工间打架斗殴的后果，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与他人发生争吵，已然违反了劳动纪律，亦影响被申请人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在员工内部造成不良榜样。情绪管理是团队建立良好人际关系的基础，文明待人是员工行为的基本准则。从本案查明事实可见，爆发冲突的起因在于申请人先行言语辱骂对方，申请人对事件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在工作中的言行表现未体现其作为职业人的自我修养和道德品质。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经济补偿，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2023年6月24日工资问题。申请人执行每周上

班6天的工时制度。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其2023年6月24日当天上班的工资，但认为当天是法定节假日，被申请人应当支付三倍的加班工资，其请求的工资实指法定节假日剩余两倍的加班工资差额。另查，2023年端午节为6月22日。本委认为，2023年6月24日并非国家法定节假日，申请人主张法定节假日加班，缺乏事实依据。6月24日为申请人上班的第一天，在执行单休工时制度下，该天亦非法定节假日调休假期。现申请人确认该天工资已发放，因此，申请人请求2023年6月24日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